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3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6.00	《2024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第 1-4 项非独立董事薪酬	√
7.00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二）特别提示事项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12 和 14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1) 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邮编：510000，信函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spzp.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

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时定、袁嘉欣

联系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联系邮箱：[securities@spzp.com](mailto:securities@spz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  
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00

## 六、备查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16

2. 投票简称：尚品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6.00	《2024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第 1-4 项非独立董事薪酬	√			
7.00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的议案》				
10.00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 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